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，连同附属公司简称“本集团”）二〇二一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由于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回避表决，应参与表决监事二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二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 2022-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船舶服务总协议》、《船员租赁总协议》、《物业租赁总协议》、《综合服务总协议》、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、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翁羿先生、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 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